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669/E512/V/GPAL/2015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23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關於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再轉為外地僱員的問題，特區政府一直予以高度關注，並正考慮透過修法規定相關非居民於入境時須具備以工作為目的入境的證明文件方獲發有關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由於有關事宜涉及外地僱員的輸入及逗留許可的批給要件和程序，故本局正與人力資源辦公室及治安警察局就外地僱員的輸入及管理問題，積極進行研究及討論，並參考鄰近地區的規定，務求完善現行的相關制度及切實回應社會各界的訴求。

為提升職業介紹所的服務質素及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本局現正修訂《職業介紹所准照及運作制度》法案，在建議文本中，擬引入就業服務指導員、完善服務費制度、嚴格訂定職業介紹所准照的發出要件、明確禁止職業介紹所向逗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本地居民(包括旅客或外地僱員)提供職業介紹服務、加強對違法行為的處罰，以及設立關閉營業場所及禁止從事職介所業務的附加處罰等，以回應社會的訴求。而在監管職業介紹所的運作方面，本局定必在職權範圍內履行法律所賦予的職責，監察職業介紹所對有關法律的遵守情況，倘發現其違反法律規定，本局會依法作出處罰，以杜絕不規則的情況。

另外，本局現正就《勞動關係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進行檢討及修訂，並已向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介紹相關的修法框架，故此，對於質詢中提及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否因應家傭的工作性質，而制定獨立法規規範聘用外地家傭的問題，本局會持續以開放的態度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按社會實際情況對法律內容進行全面的審視及分析研究，以完善現行的制度。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

劉偉明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